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08年04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並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傳染病之界定依經發現疑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者為準，若經發現應即依本辦法進行防治及通報。
- 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負責防疫、傳染病防治、疫情諮詢及疫情發布等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揮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執行督導6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發展處處長擔任，負責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之督導。由學務處體育及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之相關單位及權責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
 - (一) 體育及衛生保健組
 1.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2.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3.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制之道。
 4.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5.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6.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7. 協調適當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 (二) 宿舍管理人員
 1. 接獲衛生保健組之傳染病通報後，由宿舍管理員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體育及衛生保健組。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體育及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 住宿生若需隔離，安排適當隔離宿舍；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布。
 - (三)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罹病學生請假事宜。
 2. 協助經濟困難之罹病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
 3. 國外疫情發生時，請國際交流中心協助提供是否有來自

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或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體育及衛生保健組。

4. 協助通知外籍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及完成後續相關檢查。
5.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6. 協助罹病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四) 諮商輔導組

1. 提供罹病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2. 與導師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五) 學務處其它組室：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二、校安中心

- (一)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工作。
- (二) 非上班時間本校疫情通報與聯繫。
- (三) 協助防疫宣導及疫情管控。

三、學生發展處：國外疫情發生時，協助提供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或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體育及衛生保健組。

四、總務處

- (一) 防疫所需之儀器、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
- (二) 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三) 校園環境安全、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
- (四)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 (五)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五、教務處：安排停課、補(代)課、補考等事宜。

六、人事室：規劃本校罹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七、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體育及衛生保健組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